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骆家骥）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11年4月9日到任。201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议题进行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现对2012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次数)
骆家骥	10	10	0	0	0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1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20项独立意见：

1、2012年1月13日，对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原副总裁喻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裁职务的申请，经询问符合实际情况，同意其辞职。（2）何晓梅女士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两项职务，因工作需要，何晓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经询问符合实际情况，同意其辞职。（3）公司原审计负责人孙存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审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经询问符合实际情况，同意其辞职。（4）公司总裁提议聘任孙存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5）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倪红汝女士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该候选人提

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6) 上述解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聘任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的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2、2012年3月13日，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认为：“（一）对外担保情况：（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①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另2011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2011年3月和9月，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和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2011年保字125号和深发杭萧额保字第20110906001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项下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2,100.00万元，在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其额度1,000.00万元。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12,000.00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6,099.98万元，系保函保证金97.37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772.61万元，借款230.00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为7,869.98万元。

②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项下未发生担保事项。截至财务报告日, 本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为 4,500.00 万元。

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01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各融资 20,0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融资 2,000.00 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各融资 10,000.00 元,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 15,000.00 元,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 5,000.00 万元, 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 400.00 万元, 为子公司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融资 14,000.00 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20,000.00 万元,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 2,000.00 万元, 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 10,000.00 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各融资 10,0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和 15,000.00 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20,00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各融资 20,0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融资 2,000.00 万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2011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331005201000094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 2011 年 4 月 2 日起一年止。截止 2011 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7,00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诸店 2011 人保 026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从 2011 年 4 月 26 日起一年止。截止 2011 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3,600.00 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3,658.16 万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1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00823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5 月 20 日起一年止月。截止 2011 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6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1 年保字 38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8 月 16 日起一年止。截止 2011 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0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8,255.29 万元。

2011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1 年保字 39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8 月 24 日起

一年止。截止 2011 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0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661.53 万元。

2011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111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9 月 23 日起一年止。截止 2011 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0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30.86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华融租赁最高额保字第 2011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10 月 12 日起一年止。截止 2011 年末，该担保项下设备租赁融资使用额度 20,00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1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00916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一年止。截止 2011 年末，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 0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12,522.86 万元。

截止 2011 年末，除上述担保项外，前述授权范围内其他拟担保项未发生。

(2) 截止 2011 年末，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100.00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0,028.70 万元，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5.92%（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27.05%）。

(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 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 2011 年度，除公司与江南化工提供关联互保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

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本年度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2012年3月13日，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2011年度薪酬情况，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通过对上述人员2011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考评，确定实际发放的薪酬，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2）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的2012年度薪酬上调事项，认为，本年度薪酬上调幅度与2012年度预算经营业绩指标增长幅度基本相吻合，并综合考虑了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和经营目标的挑战性而提出；故上述人员的薪酬设定额度和程序，符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2年度薪酬方案。（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对重大投融资项目、防范和化解风险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高级管理人员单独计提奖励的建议。”

4、2012年3月13日，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2012年3月13日，对公司聘用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

6、2012年3月13日，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7、2012年3月13日，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盾安环境公司2011年度发

生了最高资助额为3.28亿元的财务资助行为。为继续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现提出2012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为28,000.00万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而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8、2012年6月9日，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9、2012年6月9日，对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计划，本次利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资进度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最大化。（3）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及批准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10、2012年6月9日，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11、2012年6月9日，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管控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为继续满足子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现提出2012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为32,000.00万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而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2、2012年8月4日，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1）盾安环境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工具、配件和办公用品等，预计2012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2,700.00万元。该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13、2012年8月4日，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14、2012年8月25日，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认为：“（一）对外担保情况：（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①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股份”）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担保续期）。

2011年9月6日，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深发杭萧

额保字第 20110906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越股份向深圳发展银行萧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13 年 9 月 6 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项下海越股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额度 1,000.00 万元。

海越股份为公司提供 12,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7,419.44 万元，系保函保证金 96.94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22.50 万元、借款 2,000.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7,419.44 万元。

②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互保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公司为江南化工提供 20,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合同项下未发生担保事项。

江南化工为公司提供 20,000.00 万元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10,000.00 万元，系借款 10,000.00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额度 10,000.00 万元。

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融资提供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以及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华

融金融租赁融资提供人民币合计 40,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和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融资分别提供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上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担保续期）。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分别提供 20,000.00 万元和 15,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融资提供 25,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融资提供 1,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融资提供 12,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上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担保续期）。

2011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3310052010000942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7,0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4 月 2 日—2014 年 4 月 1 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7,00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1 信银杭营最保字第 00823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20,0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 年 5 月 20 日-2013 年 5 月 20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10,0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 2011 年保字 38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15,0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11年8月16日—2014年8月6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5,000.00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3,850.61万元。

2011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签订合同编号2011年保字39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2,0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1年8月24日至2014年8月24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3,000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4,272.80万元。

2011年9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签订合同编号11101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合肥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0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1年9月23日—2014年9月23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担保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229.95万元。

2011年10月12日，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签订合同编号华融租赁最高额保字第201101号补充协议，为内蒙古盾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40,0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1年10月12日-2016年12月10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36,666.00万元。

2011年10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2011信银杭营最保字第00916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5,0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1年10月20日-2014年10月20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担保项下开具信用证余额13,128.20万元。

2011年11月14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签订合同编号兴银企四部保安第[2012]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15,0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1年11月14日-2012年11月13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担保项下开具银行承兑会叫余额14,921.86万元。

2012年1月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合同编号12BRB00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20,0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2012年1月4

日-2012年12月31日。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7,500.00万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9,721.12万元。

(2) 截至2012年6月30日，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0.34%；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6,290.54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39.31%。

(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4) 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直接或间接为除前述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5、2012年10月15日，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且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而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16、2012年10月15日，对公司关联互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 与江南化工互保有利于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支持公司业务的继续扩大；同时江南化工作为一家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本次关联互保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 本次关联互保已获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该

项关联互保。”

17、2012年12月3日，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对于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因此，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

18、2012年12月3日，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次行权、预留授予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19、2012年12月3日，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同意公司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49.88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2012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17.44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2012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48.19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2012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260.82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浙江盾安机电五交化有限公司2012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355.47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2012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311.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07.1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与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2012年1-10月累计发生金额为11.96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12年12月3日，对公司聘任常务副总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江挺候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之日通过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2）本次公司常务副总裁的提名、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3）经审阅公司所聘任的常务副总裁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资产收购、关联交易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1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会计领域的专业意见。

2012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地址为：luojiamang@sinomach.com.cn。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骆家骥

2013年3月14日